

2025 年度 XC 改造及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2026-00052

合同项目名称：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2025 年信息项目 1

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人）：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

地址：上海市光星路 2209 号

联系人：孙东辉

电话：021-37730011

乙方（受托人）：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青园街 220 号

电话：13618269051

联系人：唐隆 2026年02月09日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帐号：888801510000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对价。

1.3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信息系统项目集成设计、设备材料或成品软件供货、软硬件安装、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信息系统项目集成服务。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各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信息系统的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2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佰陆拾捌万叁仟叁佰零肆元整（¥2683304.00 元整）。

2.3 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含试运行1个月)

2.4 交付地点：上海市光星路2209号

2.5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2.6 质量保证期：提供硬件设备不少于5年的免费质保，提供产品软件不少于1年的免费质保。

2.7 其它：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质量要求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等机构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调整的，导致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须做相应调整时，双方各应按照公平、合理原则协商修改相应规范及要求，以使乙方提供的信息系统质量满足前述调整后的有关标准和规定。

4.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包括乙方提供的软件、硬件、文档等）还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数据安全、网络安全、质量管理、灾难管理、应急管理等相关标准和规定。乙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

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要求。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4.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1.6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信息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信息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乙方保证其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以及在履行本项目义务中使用到的所有数据、文件、信息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在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向甲方或甲方的关联方及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主管单位和甲方的合作单位等）发出侵权指控或提出索赔。若有，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解决纠纷。

4.2.4 如甲方使用该信息系统构成上述侵权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 / 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4.3 检查和验收

4.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4.3.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4.3.3 针对本合同项下乙方需提供的所有服务，甲方将根据本合同附件《履约验收方案》明确的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进行验收。

4.3.4 甲方将依据上述验收方案，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工作。甲方应在验收开始前至少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验收的具体时间、地点及验收人员名单，以便乙方做好相应准备。乙方应积极配合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文件资料。

4.3.5 甲方应在验收完成后 15 日内向乙方出具《履约验收书》。若验收结论为合格，则视为乙方已完全履行相关合同义务；若验收结论为不合格，则甲方应在《履约验收书》中详细说明不合格项，乙方应在 15 日内进行整改或重新提供，整改或重新提供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自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中予以抵扣所受到的损失直至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依据合同条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整改或重新提供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或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同时保留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4.3.6 甲方在约定的验收时间到期、且经乙方书面催告 15 日后，仍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或不验收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合同有质量保证期约定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4.3.7 如本项目服务内容涉及市级党政机关云计算服务的，乙方应当按照《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办法》申报并通过安全评估，未通过安全评估的，不予通过验收。

五、服务费用的支付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第一笔-预付款（40%）：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第二笔-付款（50%）：中期验收（即初验）通过后，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合同款；第三笔-尾款（10%）：项目整体通过最终验收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5.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7.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为止，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7.1.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或因未能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制度及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7.1.4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

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1.5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7.1.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甲方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7.1.7 甲方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1.8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对项目进行验收。甲方须及时配合乙方对信息系统进行测试和试运行，并及时向乙方反馈修改意见。

7.1.9 当信息系统运行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同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7.1.10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本项目进行调整，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及时通知乙方。若对乙方履约成本造成显著影响，甲方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7.1.1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7.1.12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7.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7.2.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7.2.4 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按照实际进度与环节落实所对应项目整体及各环节管理工作，按照规范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相关管理与实施记录，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实施人员名单、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7.2.5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并将其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如项目包含软件开发的内容，乙方有义务自行准备软件开发所需的硬件设备、开发数据。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需要开发的内容，在软件开发及维护过程中对于软件的相关源代码、代码、工作日志及操作指南等进行的修改和维护而产生的记录、文件等，都应在交付软件或维护过程后及时向甲方进行交付。

7.2.6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的产品若为有形物的，乙方应根据产品特点和要求采取保护措施使其免受雨水、潮湿、震荡和撞击等的损坏，以使其在正常装卸和搬运条件下能够安全无损坏地抵达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如果产品存在划痕或任何其他被毁损的情形，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产品或做退货处理。

7.2.7 乙方承担产品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本条款所指交付是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终验报告。

7.2.8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

(2) 提供系统集成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信息系统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5)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7.2.9 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涉及软件的（含软件载体、代码和文档），软件不加密，不限制甲方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7.2.10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2.11 乙方保证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及流程，仅用于本合同项下软件和信息系统设计、开发、测试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7.2.1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信息系统中，不包含任何病毒或其它的允许非法对信息系统进行访问（包括删除、关闭等）的功能；乙方保证在开展项目工作时，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软件或硬件。否则，乙方应就甲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保证所开发的软件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不得在程序中加插和软件功能无关的程序或预留一些危害软件安全的漏洞，不包含任何病毒或其它的允许非法对信息系统进行访问（包括删除、关闭、变更等）的功能。此外，若软件涉及数据获取、处理、储存等功能的，乙方应当保证相应的功能、程序完全符合国家在数据方面的规定和标准，且不得在软件中插入数据盗用、不合规获取等功能。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开发软件不符合甲方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修改次数不限，乙方应当依据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并及时再次提交甲方进行验收。

7.2.13 乙方在开展项目工作时，若发现甲方信息系统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有义务及时与

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合同项下信息系统和委托开发的软件正常运行。

7.2.14 乙方自本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后，乙方应提供终身技术支持服务。

7.2.15 乙方应保证所供信息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信息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信息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2.1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2.1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信息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7.2.18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甲方的安全制度，保障甲方资料和设备的安全。乙方如需进入甲方机房工作，只能在甲方规定的工作区域内对项目涉及的设备进行操作，严禁触动与项目无关的任何设备（包括任何操作行为），如需跨区操作必须得到甲方项目联系人确认。服从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协调，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7.2.19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7.2.20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2.21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7.2.22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乙方应对由软件产品质量和技术支持、软件更新的过程中引起的数据丢失及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特别的、偶发的、间接的损害）负责。

7.2.23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应在软件应用调研、安装、试运

行等期间常驻项目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甲方认为有必要的，乙方需接受甲方对前述人员做出的更好的调整。

7.2.24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7.2.25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八、保密及廉洁条款

8.1 保密

8.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晓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对于甲方提供的临时账号的使用，及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的信息加密及保密要求，参照本保密义务条款执行。

8.1.2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含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以及其合作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8.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8.1.4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乙方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乙方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或乙方合作方违反保密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8.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8.2 廉洁

8.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8.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的，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8.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9.1 乙方因履行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开发的软件、源程序、数

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以及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相关权利登记或申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项目成果的相关内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9.2 在不影响上述条款规定的由甲方取得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双方因履行本项目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对方之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和/或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数据等涉及的任何权利，均不视为向另一方转让上述权利或在本项目范围外授权许可另一方使用上述权利，上述权利仍应属于提供方，并仅可用于本项目，被授权接触或使用方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9.3 支撑该信息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

9.4 乙方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甲方使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甲方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十、违约责任

10.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10.2 乙方应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容和质量标准要求及时完成本项目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并不解除乙方责任。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或服务标准完成建设工作，甲方可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价的百分之三十（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赔偿的范围将包括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由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

10.3 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价的百分之三十（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还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4 乙方有其他违反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行为，乙方应当支付本项目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甲方的损失将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未能按约定履行而额外发生的费用（包括因寻求第三方或者其他替代方案而支出的费用）；

（2）甲方因乙方违约受到行政处罚、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等损失；

(3) 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向乙方进行索赔，或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主张、投诉、诉讼、仲裁或行政机关处罚而进行抗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交通、住宿、诉讼费、仲裁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证费以及合理的律师费等）；

(4) 甲方可以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的其他损失。

10.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10.4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10.6 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变动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的、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终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合同 10.4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索回已支付的费用。

10.7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除双方另有约定或甲方另有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组织有经验和能力的人员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进行缺陷修补和处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缺陷修补处理完成后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及

(2) 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9 如果在甲方按照乙方在本合同中预留的联系方式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有权（1）从应付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差额；（2）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1.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

承担责任。

11.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二、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12.1 合同终止

12.1.1 违约终止合同

12.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如果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供履约保证金，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供。
- （2）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 （3）如果乙方的行为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构成根本违约。
- （4）违反合同约定，擅自转让或对外分包本合同项下应履行义务。
- （5）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能改正的。

12.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1.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12.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2.2 合同中止

12.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2.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2.3 合同变更

12.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2.3.3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十四、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14.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4.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5.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15.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 乙方（盖章）：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2026年02月05日

2026年02月09日

附件一：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参加抽查检测		☒ 是/ ☐ 否		☐ 是/ ☒ 否	
		抽查比例	100%	存在破坏性检测	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验收程序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1. 试运行结束后，服务商提交验收申请； 2. 组织验收团队，制定验收计划； 3. 进行验收测试及验收评审； 4. 问题修正与复测； 5. 形成验收报告，确认验收结果； 6. 正式交付并移交运维团队。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项目终验	项目进度验收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月内完成系统建设并通过验收（含不少于1个月试运行）	
2	项目终验	服务团队验收		配置不少于5人组成专业项目管理与技术服务团队，包括	

			项目负责人、技术工程师、项目过程管理、项目质量管理、商务代表等，技术团队具备招标要求的资质认证。
3	项目终验	服务响应能力验收	供应商应在接到保修电话通知后 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非工作时间 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到现场服务。 重大事项提供现场报价服务，如：业务系统上线、切换、重保等。 免费提供不少于 1 名运维工程师进行壹年的全程驻场服务，负责系统的日常监控、维护与技术支持。 硬件免费质保期至少 5 年，产品软件免费维护期至少 1 年
4	项目终验	文档交付验收	提交以下关键文档： 项目实施方案、需求说明书、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数据字典、源代码、使用说明书、用户操作手册、系统运维手册以及培训文档、试运行报告、项目总结报告、验收报告等
5	项目终验	项目质量验收	1、系统验收合格的条件至少满足以下三个要求：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货物、软件系统和资料；试运行时性能满足合同要求；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2、基础环境完成 1 个月试运行，并正式投入运行后一周内申请验收； 3、本项目中所有软硬件建设内容通过试运行、软件系统通过相关测评后，进行整体项目验收。 4、本项目包含的软硬件，均需满足招标需求中的 XC 要求。

附件二：合同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配置说明	生产厂家
1	超融合一体机	5	台	深信服	aServer-GH4-2605	硬件参数：规格：2U，CPU：2 颗 Hygon 5480 32C 2.5GHZ（32C），内存：8*64GB DDR5 5600，系统盘：2*480GB SATA SSD，缓存盘：2 个* 国产固态硬盘-7.68T-U.2 NVME SSD(读密集型)；，数据盘：8 个* 机械硬盘 16T（X86 架构通用），标配盘位数：12，电源：白金，冗余电源，接口：4 千兆电口+25G 万兆光口 2 口。 aServer-GH4-2605 标准产品, 每台含： 2 套* 信云 sCloud 云计算管理软件高级版； 2 套* 信云 sCloud 存储虚拟化组件； 1 套* 信云 sCloud 麒麟内核 OS 授权（A）； 5 年* 深信服 SDDC 基础运维软件 V1.0（一体机版）； 2 套* 信云 sCloud 计算虚拟化组件（Base）； 2 套* 信云 sCloud 网络虚拟化组件（Base）； 6 个* 光纤线-多模-LC-LC-5M； 6 个* 25G 万兆多模-850-100m-双纤； 选配 2 个* 服务器万兆光口 2 口(mellanox 25G)； 1 台* 服务器定制费； 5 年* 介质保留； 选配 1 张*RAID 卡；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超融合交换机	2	台	深信服	aRS6800-56CQ-EI-48V	深信服 25G 交换机，48 个 25G SFP28 光口，8 个 40GE/100GE QSFP28 光口；交换容量$\geq$8T/128T，包转发率$\geq$3000Mpps；支持全端口线速转发；支持双电源模块，默认含 2 个交流电源。默认支持 ECN/PFC 功能，可适配 RDMA 应用。 aRS6800-56CQ-EI-48V 标准产品, 每台含： 1 套* 深信服安视交换机管理平台 V3.0(适用于 aRS6800-56CQ-EI-48V)； 1 个* 40G 多模-850-100m-MPO； 1 个* QSFP-40G-AOC-3M 线缆； 24 个* 25G 万兆多模-850-100m-双纤； 5 年* 产品质保（标准版）；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X C 服 务 器	1	台	长 城	擎天 RH5260 V6	1. 擎天 RH5260 V6-XEA 准系统套件 5440 800W RAID suma*1: 擎天 RH5260 V6-XEA 准系统套件 5440 800W RAID suma; 2. 内存 DDR5 *2, DDR5 三星存储 4800MHz 32GB M321R4GA3BB6-CQKET; 3. SSD 套件 480GB SATA Suma R3.5" RH6260 V6 GW*2:SSD 套件 480GB SATA Suma R3.5" RH6260 V6 GW; 4. HDD 套件 16TB SATA 7200RPM 3.5" RH5260 V6*2:HDD 套件 16TB SATA 7200RPM 3.5" RH5260 V6; 5. RAID 卡套件 9361-8i(2G) + 线缆 RH5260 V6 GW*1:RAID 卡套件 9361-8i(2G) + 线缆 RH5260 V6 GW; 6. OS 套件 Kylin V10 SP3 2303-X86_64 网卡部件驱动 麒麟软件*1:OS 套件 Kylin V10 SP3 2303-X86_64 网卡部件驱动 麒麟软件; 7. 软件包套件 GW_TH665_V1.0B01(5260 V6) *1: 软件包套件 GW_TH665_V1.0B01(5260 V6); 8. 包材套件 海光项目 2U RH5260 V6 (TH665)*1: 包材套件 海光项目 2U RH6260 V6 (TH665); 9. 服务器辅料套件 (带 logo 胶带) V01 RH5260 V6*1 :服务器辅料套件 (带 logo 胶带) V01; 10. 服务保证书 RH5260 V6 服务器 (通用) 202412 128g 铜版纸 双色印刷*1:服务保证书 嘉峰 服务器 (通用) 202412 128g 铜版纸 双色印刷; 11. 服务器 条码标签套件 (48) RH5260 V6 *1: 服务器 条码标签套件 (48) ; 12. TH665 标签套件 V01 RH5260 V6*1:TH665 标签套件 V01; 13. 滑轨 suma 雅固拉 T430B-W60-S34.3x7.7 (G50) 3002934*1:滑轨 suma 雅固拉 T430B-W60-S34.3x7.7 (G50) 3002934; 14. 电源线 国标 黑色 1.5m 直头对品字尾 吉力 *2:电源线 国标 黑色 1.5m 直头对品字尾 吉力; 15. 系统管理软件*1:长城鹰眼系统管理软件平台。	中 国 长 城 科 技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	---	--------	--------------------	--	--

4	国产数据库 1	2	套	达梦	V8.4 企业版、2CPU/套	DM Database Enterprise Edition (数据库企业版, DMDEE)是目前业内伸缩性最好、功能最齐全的数据库产品。企业版面向企业关键任务应用及数据分布环境, 支持各种国际和国内相关标准, 具有高性能。高可靠性和易用性, 支持多库、库之间相对独立性, 支持多 CPU, 支持 TB 级以上的海量数据和大用户并发处理。支持集群、可支撑中、大型企业和政府部门应用。DM Database EnterpriseEdition(数据库企业版, DMDEE)为关键任务的应用程序(如大业务量的在线事务处理(OLTP)环境、查询密集的数据仓库和要求苛刻的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了高效、可靠、安全的数据管理。可满足企业联机事务处理、决策分析或数据仓库等应用需求	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5	国产数据库 2	2	套	金仓	KingbaseES V8.0	自主原创: 产品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 避免潜在的版权纠纷, 软件自主可控, 从底层保证系统的安全性。 JDBC 接口: 支持 JDBC 标准接口, 上层应用可通过 JDBC 连接数据库, 并进行数据的查询、删除、修改等操作。 ODBC 接口: 支持 ODBC 标准接口, 上层应用可通过 ODBC 连接数据库, 并进行数据的查询、删除、修改等操作。 内置函数: 支持常用窗口函数, 包括 array_agg、avg、bit_and、bit_or、count、every、json_agg、jsonb_agg、json_object_agg、max、min、string_agg、sum、corr、covar_pop、covar_samp、regr_avgx、regr_avgy、regr_count、regr_r2、regr_sxx、regr_syy、regr_slope、stddev、stddev_pop、variance、var_pop、var_samp、wm_concat、jsonb_object_agg、bool_or、bool_and、regr_sxy、regr_intercept、stddev_samp 等 20 个, 并支持 distinct 用法。 连接池: 数据库支持常用连接池 DBCP; 支持连接池 C3P0; 支持连接池 Druid。 安装部署方式: 支持传统虚拟机部署模式、支持云计算环境部署、支持裸金属环境部署。 密钥管理和钱包管理: 数据存储保密性支持密钥管理和钱包管理功能。密钥管理支持采用二级密钥结构, 分为主密钥和对象密钥功能。钱包管理支持在一个加密容器中存储包含主密钥文件和对象密钥文件在内的所有密钥文件; 可对密钥文件和数据文件进行分开管理; 支持设置钱包密	中电科金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码;在主备集群架构下,主库中开启钱包管理后,备库也会同步复制主库的钱包管理功能。	
--	--	--	--	--	--	--	--

6	国产中间件	4	套	东方通	标准规范：支持 JavaEE 7 和 JavaEE 8 规范。 兼容适配：支持多种主流国产操作系统，如：麒麟软件、统信 UOS、中科方德等系统；支持多种主流国产数据库系统，如达梦、金仓、神通、南大通用、高斯等国产数据库。 连接接入管理器：实现 Web 应用基于 HTTP/HTTPS/AJP 等多种方式的接入。 Web 容器：主要对 Servlet 和 JSP 的支持，支持 Web 应用集成。 EJB 容器：支持 EJB3.2 的特性，并兼容 EJB2.x。 名字服务模块：支持 JNDI。 数据库管理器：实现 JDBC4.1，提供 DataSource 支持，支持 XA 和 Pool。 资源管理器：实现 JCA 框架，管理外部资源，并提供基于 JCA 的数据源。 安全管理器：实现基于容器的安全策略，支持基于文件、DataSource 和 LDAP，以及客户端证书的安全域。 交易管理器：支持分布式交易，实现 JTA 接口。 管理控制台：基于 JMX 以 Web 方式管理。 命令行工具：实现 TongWeb 启停、组件装载/卸载功能。 JMS Server：实现消息的点到点和发布/订阅功能，可以通过集成的 TongLINK/Q 实现 JMS Server 的集群。 JMX 服务模块：支持 JMX2.0，提供 RMI Connector。 集中管理工具：支持对多个应用服务器实例和集群的配置和管理。 TongWeb 集群功能：支持负载均衡，并支持会话（session）复制，从而支持大规模稳定的集群，同时还提供集中管理工具。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7	国产操作系统 1	4	套	麒麟	V10SP3	架构支持：支持兆芯、海光、飞腾、鲲鹏、龙芯、申威等主流国产 CPU，至少支持兆芯 ZX-C+系列/KH-20000 系列/KH-30000/KH-40000 系列，海光 3200、5200、7200 系列、C86-4G 7000、5000 系列，飞腾 FT-1500A/16、FT-2000+/64、S2500、S5000C，鲲鹏 916、920，龙芯 3B3000/3B4000/3B5000，申威 3231 处理器等自主 CPU 平台。 内核要求：4.19 稳定版本。 安全特性：支持多策略融合的强制访问控制机制；具备私有数据隔离保护功能，可实现包括管理员在内的任何其他用户，都不能进行非授权访问，支持同时新建超过 10 个以上保护箱，提供一箱一密的管理能力；内置国密算法，支持基于国密算法的加解密应用；支持可信计算 TCM/TPCM、TPM2.0。 云原生支持：优化支持 KVM、Docker、LXC 虚拟化，以及 Ceph、GlusterFS、OpenStack、k8s 等原生技术生态，实现对容器、虚拟化、云平台、大数据等云原生应用的良好支持。 常用应用支持：默认提供 apache http、ftp、DNS、DHCP、MariaDB、PostgreSQL、NFS、Samba、LDAP 等应用。 高可用性：支持负载均衡；支持多种网卡 Bonding，提高可用性；支持存储多路径并提供国际标准 multipath 驱动。 软件兼容性：兼容国内自主软件产品：数据库：人大金仓、达梦、神舟通用、南大通用、奥星贝斯 OceanBase、中兴 GoldenDB 等；中间件：东方通、宝兰德、金蝶、中创、华宇等。 硬件兼容性：兼容国内外主流的服务器、存储等硬件产品。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8	国产操作系统 2	4	套	统信	统信服务器操作系统 V20	内核版本：系统支持 4.19 及 5.10 双内核。 核心部件：系统支持 Xorg 1.20、Gcc 8.4+、Glibc 2.28+。 系统命令：系统支持 csh 或 bash 常用命令。 CPU 支持：支持 AMD64、ARM64、Mips64、SW64、LoongArch CPU 架构；支持飞腾、鲲鹏、海光、兆芯、龙芯、申威品牌 CPU 芯片。 中文支持：采用 i18n（国际化）技术和标准；支持最新国家标准字符集 GB18030-2022。 开发环境：提供丰富的开发工具和完整的 Linux 开发环境，支持 Java（包括 OpenJDK/JVM、Oracle JDK/JVM、IBM JDK/JVM）、C/C++、Python、Perl、Shell 脚本、Ruby、PHP 等编程	统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语言。 文件系统：支持 EXT3、EXT4、GFS、GFS2、XFS 等文件系统，默认使用 XFS； 单个文件最大支持：Ext3：2TB、Ext4：16TB、GFS2：100TB[8EB]、XFS： 8EB； 文件系统最大支持：Ext3：16TB、Ext4：50TB[1EB]、GFS2：100TB[8EB]、XFS： 1PB。 网络协议：支持 TCP/IP、IPv4/IPv6、HTTP、DNS、DHCP、FTP、SMTP、IMAP 协议。 系统安装：支持中文文化的图形操作界面，支持多种安装方式：光盘、U 盘、网络安装。 常用服务：支持 samba 服务、SSH 服务、NTP 服务、Telnet 服务、DHCP 服务、DNS 服务、SMTP 服务、Tomcat 服务等。 组件管理：系统支持 AppStream 应用程序流，支持相同组件多版本并存。 虚拟化：支持虚拟化解决方案，如 OpenStack、KVM、Docker、Hyper-V 等；支持 Rocky、Queens、Stein 等多个版本。 数据库兼容性：支持人大金仓 KingbaseES V8、达梦 V8、神舟通用、南大通用 V8.8、瀚高、GoldenDB、openGauss 等国产数据库；支持 MySQL5.7 或以上、Redis5.0.8 或以上、MongoDB4.2.9 或以上、PostgreSQL12 或以上数据库。 中间件兼容性：支持东方通、宝兰德、普元、金蝶、中创等国产中间件；支持 Apache、Nginx、Tomcat、JBoss、Jetty、WebSphere、WebLogic、Kafka 等开源中间件。 基础安全：支持强制访问控制，如 SELinux；支持保险箱功能；内置式一体化安全体系，支持多策略融合的强制访问控制机制；提供系统审计日志；支持安全与非安全模式自定义切换；主机安全加固等配套软件；支持用户身份标识和身份鉴别；支持口令复杂度配置；支持账号权限分立；支持登录认证失败控制；支持自主访问控制；支持系统监控运行日志、用户操作历史记录。 系统安全：提供同品牌自研系统安全加固工具；支持命令行和图形化界面的方式对系统进行安全加固、账户保护、应用保护、可信度量、三权分立等功能。 国密算法：系统内置国密算法，支持基于国密算法的加解密应用，支持国密 SM2/3/4；系统基础组件 OpenSSL、Libgcrypt、Gnulib、Nettle、Hashes、libkcap1 等支持国密算法。 防火墙：支持 Firewalld (IPtables)，支持动	
--	--	--	--	--	---	--

					态管理的防火墙，并支持网络“区域”以便为网络及其相关链接和接口分配可信度，支持 IPv4 和 IPv6 防火墙设置，支持以太网桥接并有独立的运行时和持久配置选项，提供可直接添加防火墙规则的服务或者应用程序接口。 日志与备份：支持日志文件系统，支持日志文件系统的最大文件大小不小于 1TB、最大文件系统大小不小于 4TB、最大文件名长度不小于 255 字节；系统提供日志收集工具，可以收集系统日志、内核日志、启动日志、应用日志等，提供按时间周期和日志级别的过滤功能，并可导出日志文件；支持 sosreport 收集系统配置和运行主机上的诊断信息，协助排查故障；提供程序错误自动报告工具，统一不同源的出错数据集合，捕获、处理并记录所有来自内核追踪架构的可靠性、可用性 & 可服务性（RAS）出错事件；提供系统备份还原工具，支持操作系统备份/还原。	
9	官网系统	1	项	万户 ezsite6.0	万户协同网站管理软件平台设计目标就是面向不同规模用户群，提供满足大规模用户访问并具有良好的扩展性的网站内容管理系统。产品技术架构选用当前主流大型软件所通用的 J2EE 架构，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可靠性和可移植性，产品开发和运行环境的技术核心可以概括为： 系统开发采用 J2EE、EJB 等基于 Java 的跨平台技术。 基于 java 技术开发，继承其强大、稳定、安全、高效、跨平台等多方面的优点，支持 DB2、MySQL、SQL Server、Oracle 等大型的主流关系型数据库。 采用多层 B/S 结构。客户端为纯浏览器，无须安装应用软件和插件，软件升级时只对服务器进行升级，兼容目前主流浏览器如：IE、Chrome、Firefox、Safari、Opera 等。 动态交互技术与静态网页技术相结合，网站支持全站信息检索。 可运行在 Weblogic10 及以上版本的应用服务器上。 支持 Windows、Unix、Linux 等主流操作系统。SpringMVC3+Spring3+Hibernate4+Freemarker 技术架构，相关模块可剥离，剥离后可与现有 J2EE 主流框架（包括 Spring 等）进行整合。 支持多只非关联性交易的统一接收并分别处理。具备快速接入第三方应用能力；具备模块化、参数化特性。 支持基于参数配置的交易开发，支持业务逻辑的	上海万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灵活设置。 动态交互技术与静态网页技术相结合，网站支持全站信息检索。 支持多国语言。 轻松建设大规模网站，可通过次级域名建立子站群，各子站后台管理权限分离，全站实现单点登录，可对多法人、村镇银行进行支持。 强大、灵活的标签，用户自定义显示内容和显示方式。 在系统设计上，预先做了搜索引擎优化，增强对搜索引擎的友好性。 无障碍适老化辅助工具改造：完成网站无障碍适老化改造，辅助工具接入《互联网网站适老化通用设计规范（工信部）》，满足无障碍三级标准、民心工程三年计划二级标准。 适老化网站改造：按照《信息技术 互联网内容无障碍可访问性技术要求与测试方法（GB/T 37668-2019）》完成适老化改造，满足无障碍三级标准、民心工程三年计划三级标准。 无障碍网站适配：提供非源代码改造的无障碍网站适配服务（满足三级标准）。 无障碍及适老化语音服务：为门户网站提供文字转语音服务，所有文字稿件发布后自动生成语音文件，支持普通话、上海话两种朗读版本供公众选择，满足无障碍四级标准。 无障碍及适老化评测：承诺负责申请工信部、中国互联网协会对网站进行无障碍效果评估，确保测评通过。	
10	防统方系统	1	项	横渡	V6.10	完成医院防统方系统改造，使其满足 XC 要求，配合完成新系统的密改工作和定级备案工作。	南京横渡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11	集成服务	1	项	移动	/	1、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软硬件集成服务； 2、将医院原有 3 节点 XC 集群迁移并入外网 3 节点 XC 集群，形成外网 6 节点 XC 集群，并完成相关的数据迁移。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	---	---	----	---	--	------------